**養 子 女 從 姓 約 定 書**

□養父 □生父

□養母 □生母

立書人 依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

□一、約定所收養**養子女**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 。

□二、約定所收養**未成年養子女**

從□養父姓 □養母姓 □維持原姓，為 。

恐口無憑，特立此約定書為證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高雄市小港戶政事務所

養（生）父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（生）母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養子女姓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